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536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国资”或“转让方”）存续债券“16 渤海国资债 01/PR 渤海 01”“16 渤海国资债 02/PR 渤海 02”“19 津渤海 MTN001”“19 津渤海 MTN002”“20 津渤海 CP001”“20 津渤海 MTN001”和“20 渤海国资债 01/20 津资 01”均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

渤海国资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将持有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 6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已确定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或“受让方”）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医药集团 67%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受让方。2020 年 12 月 19 日，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12 月 21 日，渤海国资收到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 号）。天津市国资委同意医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标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1154987.3829 万元。津沪深公司目前股东为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测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经济特区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津沪深公司 35%、34%、16% 和 15% 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方式为有偿转让，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其中包括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并由受让方支付相应延期支付利息并提供担保。

受让方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及相关延期支付期间利息（如有）后，双方应促使并协助医药集团于受让方支付完毕价款及利息后 8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市场监督）变更登记手续。



《公告》同时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本次混改事项顺利实施，将会导致医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联合资信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及其存续期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